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台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潘朝成於民國110年9月3日至民國111年3月28日對於債務人有薪資債權之釋明文件(如:勞工保險投保紀錄)。

二、請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司執字第43421號民事執行案件之扣押命令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